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07月24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35648函同意核定
民國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1080022676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00785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46382號函同意核定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綜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 第三條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三、前項所稱之「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四、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第五條 申訴不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評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處理方式。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六條 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者(不包括寒、暑假)，順延至次日。
- 第七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申訴人簽名：
一、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年、月、日

五、證據。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七日內附具原處分書、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文件，送予申評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

第九條 原處分單位逾越前條第八條之法定期間而不提出答覆及相關文件者，申評會得逕為決定。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評議

第十一條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雙方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者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在校生(依本校規定提起申訴者)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得繼續在校肄業。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處分之申訴案，申評會得委請開課學系系主任指定課程相關教師合組小組進行評鑑作業及學術專業判斷，並做成書面資料，供本會參考。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性別、系級、學號、住所及聯絡電話。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單位。

五、年、月、日。

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各系所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

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訴願

第十九條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學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請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附則

第二十四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